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405242026XS00086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



核发机关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陵川县公安局六泉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警务保障用房)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602-140555-89-01-863198
	建设单位名称	陵川县公安局
	项目建设依据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陵示范管审发【2026】1号)
	项目拟选位置	陵川县六泉乡西湾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2012公顷
拟建设规模		0.2012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律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